



美國警察的政風制度

石 支 齊

風紀問題一直是警政單位的痛。由於警務人員所掌握的公權力是一般民衆所沒有的，所以風紀問題其實是存在於每一個警政單位的。風紀問題不能用有或沒有來看待，只能用多或是少。由於如此，所以有完善的政風制度來遏止警務人員的瀆職是很重要的。

在美國，不論編制大小，警察局都會有一個政風部門，這個部門是直屬警察局長室下所管轄。一般的名稱為「內部調查」(簡稱為 IA)。現在許多警政單位因為 Internal Affairs 這名稱給同仁帶來的感覺不好，所以現在已經改為 Offic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(專業操守室) 或是 Profession Standards Bureau (專業標準局)。不過為了方便，我們還延續了傳統的稱呼，IA。這個部門所調查的不只是員警的貪瀆，使用過度武力或是民衆投訴均為 IA 的管轄範圍。

Internal Affairs 內部調查

做警察的只要行的正及一切按照警察局的規定做事，是不用去擔心 IA 的。以我服務的單位為例，在警校時，IA 的指揮官 (階級同等分局長) 來幫我們上課。他說大家對 IA 的刻板印象就是會找員警的麻煩，其實那並不是事實，IA 是站在員警這邊的，如果沒有做壞事，何必怕 IA 來找你麻煩。IA 的存在就是要確保所

有的警察，不論階級，都有遵守警察局的標準作業程序及政策。

警察局將所有勤務上所會使用到的作業程序及政策裝訂為一本「規章及勤務程序」。「規章及勤務程序」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配備。我們把它叫做「聖經」。其實我們也真的把它當做「聖經」一樣的拜讀。每次上勤務時，一定會帶這本「規章及勤務程序」。這本書把所有會遇見的狀況及處理程序全部納入。如此做是要保護執行勤務的人員。因為所有的規範都以白紙黑字寫下，只要照著這本書，絕對不會出問題。

在我所服務的單位，IA 將一般風紀問題的處置權授與給各單位主管，而 IA 則是監控。除非是重大風紀問題或是由警察局長直接下令，IA 是不會主動對員警展開調查。雖然 IA 不會主動調查員警，但是他們要隨時監控所有同仁的辦案方式是否有超出權限。由於警察是於勤務上有時會使用到武力，雖然公權力是不可被侵犯的，但是又不能被民衆認為國家為警察國家而警察都是暴力警察。所以在強制力的使用，規範的相當嚴謹。在美國有一個標準的使用強制力的準則，而這個準則叫做 Force Continuum (連續強制力)。所謂連續強制力，就是應對歹徒的武力，由無到最高級。所謂的最高級強制力就是可致命武力。警察永遠不





捌、他山之石

會，也不應主動挑起暴力，所有武力，只能用於回應所遭受到的暴力。所以在規章內規定只要有使用強制力或被投訴，不論是拒捕、被恐嚇、襲警、開槍、導致死亡或重傷、或導致財產損害，我們都必須將事件報告的副本送至 IA。如此他們可由報告內容決定是否要展開調查。

IA 會將員警所遭遇到的任何與民衆衝突或投訴的事件紀錄。只要在一年內有超過五次的衝突事件，不論事件發生於執勤中或非勤務時，他們便會主動請該員直屬分局長繳交一份關於員警執勤方式的報告。分局長便應指派該員的直屬主管將報告完成。報告內需含：1. 衝突事件的概略；包含被逮捕人導致衝突之行為。2. 員警所使用的特定強制力或方式以順利將嫌犯逮捕。3. 評估員警所使用的方式，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供使用。4. 如果該員執勤的方式需做調整，主管有何建議。5. 任何其他評估或建議。

主管一般有 3 週的時間來完成這份報告。完成後應先將報告呈送於分局長室。如此，分局長可先評估報告內容並將其意見及建議加入。報告送入 IA 後，IA 指揮官會將主管及分局長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憂慮向警察局長報告。局長才決定是否要調查該員執勤的方式，或是需接受輔導，或是做出獎勵或懲處。

投訴

美國人是很喜歡抱怨的民族。一旦他們認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時，他們就會到處投訴。尤其是警察特別容易被投訴。因為我們活在一個民主社會，每個人都享有保護自己的權利，就連警察也不例外。當有民衆投訴時，會有幾件事情發生。IA 會先依由該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報告判斷民

衆的投訴是否有依據，而且會將該投訴副本給該員直屬主管請求主管調查，並且同時邀請該員至辦公室協助調查。因為美國的警察有工會為其爭取福利，所以當人員在接受調查時必須被告之所有權利，人員並可要求工會代表出席以確保調查之公平性。當人員在接受調查時，IA 可能會要求被調查之人員接受測謊，該人員不得拒絕。拒絕接受測謊是很重大的違紀行為，該員並會當場被解僱。其實只要一切據實，測謊並無任何不妥。IA 在調查結束後會做出裁決。裁決有三種：投訴無依據、警察行為無不當、警察行為不當。

一旦裁決做出，接受調查的人員便會接到通知，如證實投訴無依據，則不會有任何紀錄。如證實行為無不當，人員的服務紀錄還是會有此事件的紀錄，但會註明執勤一切符合規範。如證實警察行為不當，IA 便會通知單位主管，並建議適當的處分。當然接受處份的人員也可以對裁決提出上訴，警察工會的代表也會建議是否要上訴還是接受處分。

違紀處分

處分分成好幾種等級。由 A 至 F。在美國無所謂的記過，處分大多是停職之類的。處分等級訂的非常詳細，如第一次違紀處分為何，反省期有多久，再犯處分為何，諸如此類。只要在反省期之內違紀，就會累進至第二次或第三次，反省期過後再犯，則重新規零，視為第一次違紀。而在「規章及勤務程序」內將所有

| 處分等級 | 初次違紀 | 第二次違紀 | 第三次違紀 | 反省期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A | 口頭警告至懲戒 | 懲戒至停職三天 | 停職一至五天 | 一年 |
| B | 懲戒至停職三天 | 停職一至五天 | 停職三至十五天 | 一年 |
| C | 停職一至五天 | 停職三至十五天 | 停職五至三十天 | 兩年 |
| D | 停職一至十五天 | 停職五至三十天至解僱 | 停職十五至三十天至解僱 | 兩年 |
| E | 停職十五天至解僱 | 解僱 | | 三年 |
| F | 解僱 | | | |

的規章列出，並說明違反規章之處分為哪一等級。所以只要有違紀的行為發生，員警可以自行判斷可能受到的處分為何。

由以上可見，在美國的懲處大多是停職。在停職期間，被處分人員必須將他的警徽及證件及配槍交給主管保管。如果槍是自己的，則自行帶回。在停職時期，被處分人員嚴禁行使執法權。如處分只是口頭警告，被處分人員則不會在服務紀錄內留下不良紀錄，但主管會將事件紀錄下來，並開始計算反省期。如在反省期內再犯，則視為第二次違紀，並加以處分。懲戒則是以書面方式警告及告知人員違紀，該懲戒也會收納於被處分人員的服務紀錄。

除了這些懲處方式，還有一些其他的附加的處分，如被調去守大門，或調內勤工作。通常這種時間不會太長，最長一年就可以轉調回原單位。這種都是處於被解僱邊緣的人員，因為違紀事件很嚴重，但又罪不致死，況且警察局也會考量當初投資了許多金錢及精力來訓練一個警察，如果隨便解僱也不符合公眾利益。

其實，哪個當警察的沒被投訴或處分過。我就曾經因為超速被口頭警告過，還有一次出車禍，因為還在反省期內，而被裁定放兩天假。我因為知道自己犯錯，所以並不認為被處分是不合理的。我們有一個笑話，這世界上只有兩種警察，一種是被處分過的警察，另一種是將會被處分的警察。當然被處分是一件不光榮的事。可是哪有人不犯錯，只要坦然去面對，不要欺騙撒謊，大多數都會沒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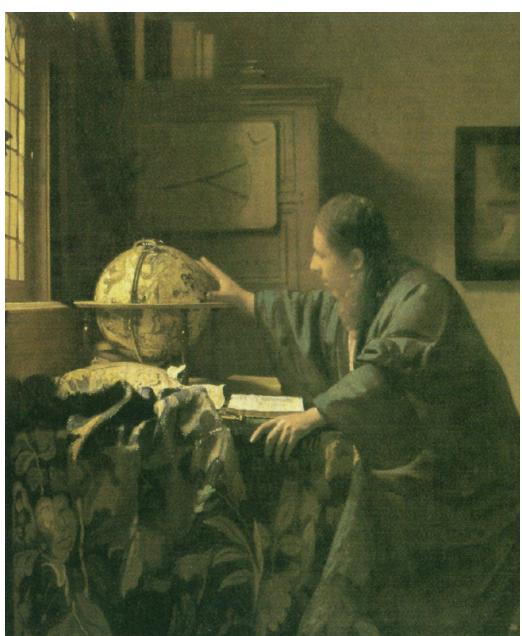
Professional Conduct 專業操守

警察是一個紀律部隊。操守是非常重要的。身為一個警察，不論於勤務或非勤務時都需保有專業形象。我們當警察，不只要維護社會秩序，我們也必須以身作則。於勤務中，必

須呈現專業，因為警察是國家的門面，我們的一切行為舉止，都受到社會大眾密切觀察。

美國是一個講求榮譽制的國家。他們不會主動懷疑警察是否有違紀。當接受調查時只要誠實，就算違紀，只要不是情節重大，都是可以原諒的。警察局最在意的一件就是操守不當 (Conduct Unbecoming)。只要制服一穿上，就必須保有警察該有的專業。非勤務時，也要奉公守法，不可招搖。警察已經是不大受人歡迎的了。更何況是那種作威作福的警察。因為職權，當警察的人更必須潔身自愛。假如一個警察濫用職權，做了不該做的事，這可是拿自己的未來做賭注。其實這是很划不來的。我們常常聽到民眾挑戰警察公權力的事件發生。那是因為少數害群之馬導致民眾對警方缺乏信心。如果我們做警察的帶頭認真執法，以身作則，那我們的社會將會美好許多。♣

(本文作者現職為聯合防衛資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教官，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警政司法系畢業)



捌、他山之石

